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81490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美國動植物檢疫局暫停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 County之Imperial Beach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組本（98）年8月7日經美字第09800012430號函轉美國動植物檢疫局助理副局長Dr. Murali Bandla致本局張世揚組長信函。
- 二、自本年8月17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 County之Imperial Beach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不包括San Diego County之El Cajon地區、Spring Valley地區、Mira Mesa地區與Los Angeles 之Azusa地區等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上述鮮果實採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

第 1 頁 共 2 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0981522922

98/8/13

請簡技正明宏辦理

林文祥

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or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該等地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or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三、因加州San Diego County之緊急防治區鄰近San Diego空港與海港，加州以外各州生產之輸臺鮮果實若經由San Diego輸出者，一律須採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害蟲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始得輸入；若經由加州San Diego以外之空港或海港輸出者，則不受此限。

正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電傳)

副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電傳後郵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印章

